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曾雅蕾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63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35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體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82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0HD39396_1_04171700146.pdf、110HD39396_2_04171700146.pdf）

主旨：配合110年全國運動會防疫施相關規範，請轉知本縣參賽代表隊務必參加技術會議，並領取隊職員證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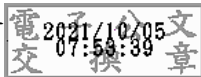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110年09月30日110全運會字第1103551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參賽代表隊務必出席技術會議，避免因未取得證件影響選手參賽權益。
- 三、有關貴會所報之賽前14天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本證明影本，由本府核章後於110年10月5日行前說明會發放。
- 四、另查國內學生校園集中接種BNT疫苗自9月23日起辦理，若能於賽前14天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者，請於110年10月5日行前說明會繳交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本證明影本，由本府現場核章後發放。
- 五、檢送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來文 1份，相關防疫規範可至110年全國運動會官網防疫專區（<https://sport110ntpc.gov.tw>）

com/epidemic_area) 查詢，大會因應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。

正本：新竹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

訂

線